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簽名授權，本組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獎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申請「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獎」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性別、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 信箱等），無償提供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

授權人簽名：

系級：

學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